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邵裕廷
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611

電子信箱：B25374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貳字第1120105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(668335\_11224P003264\_1120105426\_112D201165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補休期限規定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02月0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0595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略以，「(第3項)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，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。」，復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，「(第1項)各機關核給補休假，應依加班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。補休假以小時為單位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(第2項)前項補休假，各機關人員應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。」。
- 三、爰此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各項補休期限同意比照前揭規定辦理，由1年延長至2年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(課程教學科)、本府教育處(國民教育科)、本府教育處(終身教育科)、本府教育處(體育保健科)、本府教育處(特殊教育科)、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03/07 文  
交 10:30:47 章

人事室 112/03/07



1120101067





裝

訂

線